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65646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一、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新建西藏普兰机场地质勘察工程	2950.97 万元	西藏阿里普兰机场建设指挥部	2021.1.22	2022.4.15
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2353.17 万元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7	2022.12
3	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建设工程	2309.58 万元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20.4.23	2021.3.31
4	蜀道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项目、西昌创新创业中心（一期）和西昌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游客接待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勘察 KCZB1 标段	1962.18 万元	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	2023.4	2023.6
5	蓝田盛里(大方)数智农商物流园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1552.66 万元	贵州京黔盛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22.9	2022.12
6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生态酿酒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1467.64 万元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2.7	2022.10
7	达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826.50 万元	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3.30	2022.5.18
8	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勘察	732.10 万元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9.10	2022.11

9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勘察服务	208.0258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8.30	2021.12
10	太子湾 DY03-08 公园绿地项目配套用房工程勘察	1 万元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5.9.8	/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1 1、新建西藏普兰机场地质勘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	新建西藏普兰机场地质勘察工程	
招标人名称	西藏阿里普兰机场建设指挥部	
备案记录编号	民航西南招标备字〔2020〕130号	
中标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万零玖仟柒佰叁拾玖元叁角 小写：¥29509739.30元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勘察、设计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王亨林	
中标内容范围	根据机场(含市内基地及场外导航台站)各阶段批复情况及场区建、构筑物设计情况，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分阶段开展飞行区(含助航灯光系统)、航站区、市内基地、空管工程(含场外导航台站配套)、场外供水等批复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初勘、详勘，油料工程的初勘。 包括《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 5025—2011 中特殊性岩土勘察的软弱土、冻土勘察；特殊地质条件勘察的地震效应、断裂、泥石流勘察；其他专项勘察的地表土勘察、挖方区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勘察、地方建筑材料调查、高填方边坡工程勘察等。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 标合同期限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	
签订中标 合同地点	西藏阿里普兰机场	
其他需 说明的内容	无	
招标人盖章： 联系人：刘洋 电 话：13897589653	年 月 日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盖章： 经办人： 2020年12月31日

招标文件发售后的正式开标前，对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应报我局备案。

新建西藏普兰机场地质勘察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新建西藏普兰机场地质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西藏阿里普兰机场

合同编号：III-036

发包人：西藏阿里普兰机场建设指挥部

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藏 拉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藏阿里普兰机场建设指挥部

勘察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建西藏普兰机场地质勘察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建西藏普兰机场地质勘察工程

2. 工程地点：西藏阿里普兰机场

3. 工程规模：民航飞行区指标为4C，拟建设1条4500米×50米的跑道、1条4500米×30米的平行滑行道和7条垂直联络道，跑道主降方向设I类精密进近仪表着陆系统和助航灯光系统，建设5个C类机位的站坪（1个C类机位可停放2架直升机）、4000平方米的航站楼，配套建设空管、供油、供气和消防救援等设施，建设1.35万平方米的市内基地用房。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根据机场（含市内基地及场外导航台站）各阶段批复情况及场区建、构筑物设计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分阶段开展飞行区（含助航灯光系统）、航站区、市内基地、空管工程（含场外导航台站配套）、场外供水等批复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初勘、详勘，油料工程的初勘。

2. 勘察内容包括《民用机场勘测规程》MH/T 5025—2011中特殊性岩土勘察的软弱土、冻土勘察；特殊地质条件勘察的地震效应、断裂、泥石流勘察；其他专项勘察的地表土勘察、挖方区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勘察、地方建筑材料调查、高填方边坡工程勘察等。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招标完成至新建西藏普兰机场竣工投运，质保期满且无责任问题后止。现场外业工作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内，根据发包人的进度计划安排，分阶段、分区域进行勘察，并提交成果。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叁角（¥：29509739.30 元）。

本合同所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上述价格包括所提供勘察服务、与工程其它供应商的协调、管理费用、应交纳税费（增值税普通发票）、伴随服务费及可能发生的差旅费、劳保费、保险费、图纸费、交通费、住宿费、配合费、管理费、资料费、顾问费、野外技术作业费、大型机械进场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1月22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藏 拉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勘察人执 4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印章)



勘察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成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朱
江

地址: 西藏拉萨贡嘎机场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

航天路 33 号

电话: 0971-8188034

电话: 028-82888270

传真: 0971-8188034

传真: 028-8288827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山南市贡嘎县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 138800849363

账号: 510014262080500913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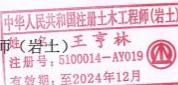
勘 察 报 告

新建西藏普兰机场地质勘察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名称: 市内基地勘察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工程编号: A2020-1177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郑立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亨林 职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
审核人: 许凡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曾雪松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 郭龙杨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孔伟 职称: 工程师



1.2 2、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
(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877]号

(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亿陆仟万零柒仟伍佰肆拾陆元零捌分(¥396,000.754608万元)。

其中:

勘察费: 2,353.16561万元

设计费: 3,508.39177万元

建安工程费: 390,139.197228万元

暂列金: 27,799.10013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7月11日 陈铁峰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7月11日

文何輝

日期: 2022-07-1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9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Y.CN



联合体协议:



附件二: (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
程(方石、凤和、鹤湖、和瑞路、竹三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
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
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设计
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
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
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
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
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
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
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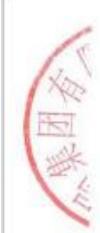
①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
工程的勘察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方单位
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
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利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中建国际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27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



合同

穗建机建成合[2022]10号

GF-2020-0216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钟落潭镇

发包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钟落潭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穗发改投批〔2022〕4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及企业市场化融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项目拟安置 1906 户，总建筑面积 851638.5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2402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7617.75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 533643 平方米，公建配套 70326.8 平方米，地下室 227617.75 平方米，架空层 20051 平方米。最大群体建筑面积为 350276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并运用 BIM 技术。（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资料，负责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项目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工程前期阶段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



(6)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必须满足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

(7) 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服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8) 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签证预算编制、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9)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专业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10) 岩溶地区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施工时应根据地质条件及桩基形式进行超前钻勘察。

(11) 其他工作：

6.2 工程实施阶段

负责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项目的施工工作（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气、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施工工作和资料整理移交、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承包人负责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迁移（包含树木保护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工作等）和历史文化遗产修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树木测绘、报批报建、施工（含修复、修缮）验收等。负责因提供施工条件引起的周边道路改造、交通疏解（含方案）、零星构筑物拆迁，临时树木迁改，解决因施工造成的周边村民用水、用电工作。负责涉铁（含国铁、城际铁路、地铁）、涉路、涉水、涉高压线及各类管线等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性分析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与权属单位及管理单位签订用地、安全等一系列协议。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2) 负责施工工作，施工范围为可研及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外电工程施工及电梯工程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溶洞处理、软基处理、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电



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且经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效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能力，严格落实防疫“四早”原则，确保建设项目不发生疫情，杜绝疫情扩散感染。
- (3) 创文明工地目标：确保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和《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HSE）标准化指南》等，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

五、签约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亿陆仟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零角捌分（¥ 3,960,007,546.08 元）由勘察费、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组成。其中：

(1) 勘察费（含税）：¥23,531,656.10元，其中不含税价：¥22,199,675.57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1,331,980.53元；

(2) 设计费（含税）：¥35,083,917.70元，其中不含税价：¥33,098,035.57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1,985,882.13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23,160,978.00元；BIM应用费用¥11,922,939.70元。

其中：方石地块设计费（含税）：¥10,279,160.39元，其中不含税价：

拟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2. 本项目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辅助管理，承包人应确保能接入并兼容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硬件投入、软件端口接入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列。具体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3.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的约定调整合同工期；
- (2) 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的约定调整承包范围、或发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总金额超过本合同价款；
- (3)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为需要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其他情形。

十一、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7月26日 订立。

十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订立。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签约代表人签字的需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执壹份；副本叁拾份，各方执伍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KHF9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
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单一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栋 B19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一飞
电话：13410552609、0755-22227131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
支行账号：301100000082
邮政编码：518118
电子邮箱：

承包人(单一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4507202594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怡静
电话：1857833622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39384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单一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朱剑峰
电话：13420931771
传真：028-828880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邮政编码：610052
电子邮箱：z.jxkyrlzyb@163.com

承包人(单一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一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龚静漪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王光辉

联系人: 何嘉杰

电话: 010-83982054

电话: 13927710633

传真: 010-8398202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梅花路支行

账号: 11001016200056033879

账号: 44030201040014910

邮政编码: 100071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kehufuwulb@cscec.com

电子邮箱:



80

勘察报告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 (方石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工程编号:A2022-0809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勘察等级:甲级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郑立宁

职称: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亨林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审定人:曾雪松

四川省建设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审核人:李付法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王鹏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机构专用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9日

1.3

3、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0年3月10日10时30分(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勘察:23,095,800.00元,设计:63,346,200.00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设计周期100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初步勘察满足初步设计进度需求,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穿插进行;详细勘察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详细勘察通知后60个日历天完成。

完成内容:勘察工作内容: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1:500的地形图测绘等)。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所有子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后期配合等工作,其中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平、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电气(含弱弱电)、暖通、幕墙、钢结构、人防、海绵校园、智慧校园、园林景观、绿建节能及相关工艺的初步设计和用地红线范围外至市政公共电源点的场外供电、用地红线范围外给排水、通信等至就近市政接口部分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不包含燃气专业工作内容。

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四川省广汉市南昌路四段46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2016 四

正本

合同编号：CAFUCTFXQ-2020-3

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GF—2016—0203

合同编号：CAFUCTFXQ-2020-3 (1)

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勘察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勘察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规划占地面积：1606亩，总建筑面积：117.7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87.96万平方米，地下约29.79万平方米）。包括教学楼、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实训基地、科研实验室、高高原医学中心、医院、地下空间（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行车道路）等。同时配置塔台模拟机、管制模拟机等实训设备570台（套），飞行训练数据分析系统、卫星导航航空管应用平台等科研设备426台（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压氧舱等医学研究设备55台（套）（详见可研批复）。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范围：勘察人根据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勘察技术要求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地质进行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并出具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勘察报告（初勘、详勘报告）等，每阶段的勘察报告均含文字和图表（文字部分包括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勘察方法及完成工作量、规范标准、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岩土特征及参数，场地地震效应、综合评价、承载力等；图表部分包括平面图、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土工试验成果表、物理力学指标统计表、分层土工试验报告表等。）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任务，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1:500 的地形图测绘

以及后期配合等工作。

勘察阶段：包括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

2. 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按照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原则进行，并达到与设计阶段相应的技术要求；详细勘察的勘探点布置，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经过发包人及监理的书面确认。

2.2 为了验证勘察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提出勘察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2.3 详细勘察应按单体建筑物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2.4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对地震效应进行评价。

2.5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6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2.7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2.8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提供历年最高地下水位，近3-5年最高地下水位，设防水位及抗浮水位。

2.9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10 对天然地基、复合地基及桩基条件进行评价，提出安全可靠且经济合理的地基方案和施工建议。

按现行最新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规范及要求进行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

3. 工作量：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后期配合。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发包人发出初步勘察通知之日起。

2. 成果提交日期：

初步勘察报告及1:500地形图提交日期：自发出初步勘察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内

详细勘察报告：自收到发包人详细勘察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初步勘察工期：自发出初步勘察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详细勘察工期：自发包人发出详细勘察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成果报告达到《建筑工程勘察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发包人要求且必须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图审机构审查。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玖万伍仟捌佰元（¥23,095,800.00）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广汉市南昌路4段46号）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副本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设计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壹拾贰 份。

发包人：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12100000451181314K

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南昌路4段46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广汉市支行

账 号：2305369109022101919

时 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915101004507202594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邮政编码：61004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8-62550402

传 真：028-62550400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393848

时 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

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9131000013328457XD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0 号
邮 政 邮政编码: 200092
法 定 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建峰
电 话: 021-65987788
传 真: 021-65985121
电子邮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交行虹口支行
账 号: 310066030010141020308
时 间: 20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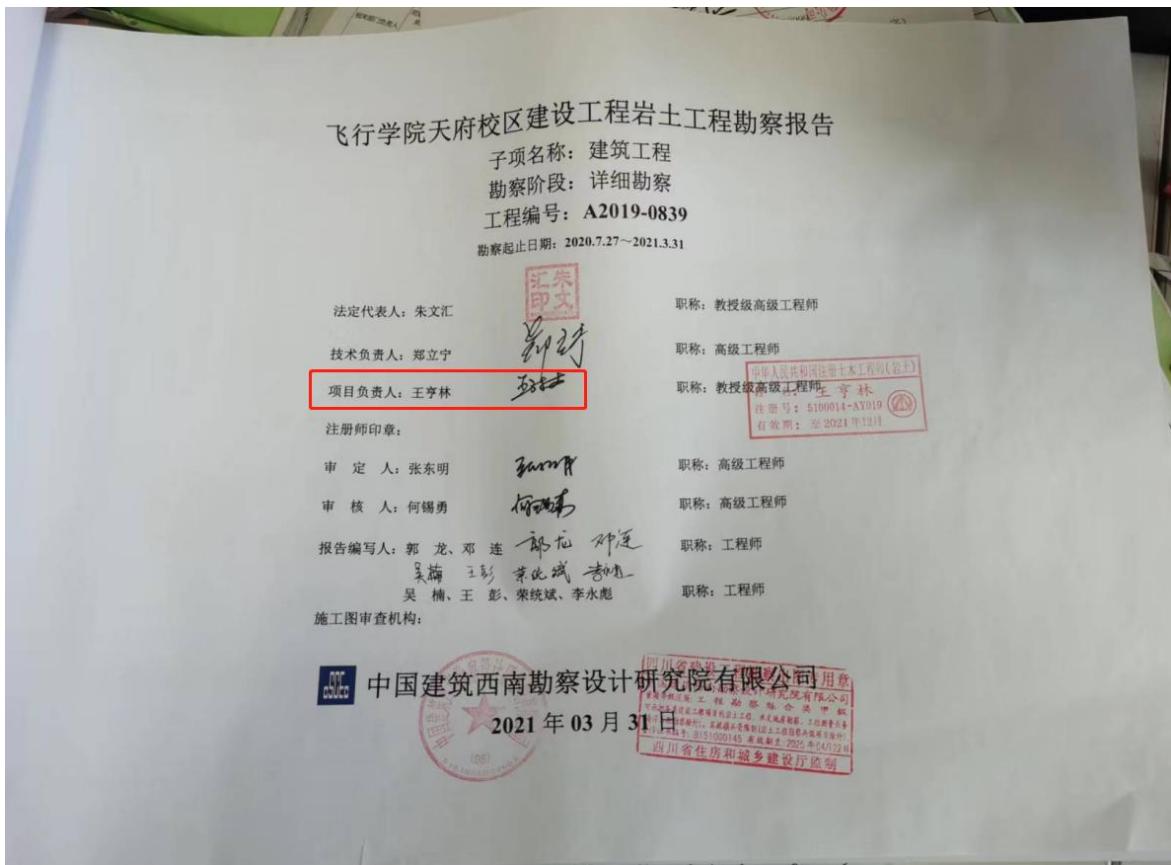
纳 税 人识别码: 913100006643909459
地 址: 上海市吉羊路 160 号 3 号楼
邮 政 邮政编码: 200336
法 定 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61213889
传 真: 021-62401457
电子邮箱: shenmaoyang@ecuc.cn
开 户 银 行: 工行上海市新华路支行
账 号: 1001216809006899693
时 间: 2020 年 月 日

勘察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纳 税 人识别码: 915101002019004789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33 号
邮 政 邮政编码: 610052
法 定 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8-82888118
传 真: 028-82888118
电子邮箱: 362529390@qq.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 号: 51001426208050091399
时 间: 2020 年 月 日

勘察报告



1.4 4、蜀道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项目、西昌创新创业中心（一期）和西昌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游客接待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勘察 KCZB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蜀道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项目、西昌创新创业中心（一期）和西昌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游客接待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勘察 KCZB1 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9621800.00 元。

勘察服务期限：项目一至项目三，每个项目均为 15 日历天，
后期服务时间参照各项目的实施进度。

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王亨林。执业资格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6510041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 2 栋 12 楼）（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6223 (签字)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16—02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蜀道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项目、西昌创新创业中心（一期）和西昌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游客接待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勘察 KCZB1 标段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蜀道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项目、西昌创新创业中心（一期）和西昌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游客接待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勘察 KCZB1 标段；
2. 工程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高铁新城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1) 蜀道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总用地面积约 865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5000 平方米，其中主题规划展馆总建筑面积约 84000 平方米（内含 17 个博物馆），商业及配套设施约 181000 平方米。（2）西昌创新创业中心（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二”），总用地面积约 257598.55 m²。建设项目分创新人才中心、创新创业中心、创新孵化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106800 m²，其中创新人才中心地上建筑面积约 12000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8400 m²；创新创业中心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34860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7860 m²；创新孵化中心地上建筑面积约 22836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0846 m²；地下室均为地下一层。（该项目不涉及楼堂馆所）。（3）西昌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游客接待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总用地面积 19995.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369.99 平方米，地上面积约 5931.9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4942.95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988.95 平方米），地面积 2438 平方米，附属设施拥有车位数约 65 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基坑支护、降排水设计等）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 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勘察；

3. 工作量：满足设计和规范的实际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合同工期内提交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 合同价款

-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19621800.00元），税率 6%。不含税金额：18511132.08 元，税金：110661.92 元。（其中项目一翼道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项目 14865000 元；项目二西昌创新创业中心（一期）3964000 元；项目三西昌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游客接待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 792800 元）。
 - 合同价款形式：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相应子目单价*45%*（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勘察设计费。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昌市小庙乡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 2 栋 12 楼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勘察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印章)

勘察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7FUC368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 西昌市小庙乡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 2 栋 12 楼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昌月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 5105 0181 5208 0999 9999

账号: 51001426208050091399

勘察报告

西昌创新创业中心（一期）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

项目编号：A-2023-028(蜀)

单 位 法 人：朱文光
单位技术负责人：郑立宁

项 目 负 责 人：王亨林
注册师印章：

审 定 人：彭 勇

审 核 人：曾德清

报 告 编 写 人：谭春风

李好强

勘察等级：甲级

职 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职 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亨林

注册号：5100014-AV01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职 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 称：工程师

职 称：助理工程师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6日



1.5 5、蓝田盛里(大方)数智农商物流园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08月15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蓝田盛丰(大方)数智农
商物流园项目(勘察)（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5526624.82元。

工 期：60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王亨林（姓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AY065100414（注
册岩土师注册证书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贵州京黔盛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指
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
担保。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江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洲 (签字或盖章)



2022年08月22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飞

邵虎



合同

建设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工程名称：蓝田盛丰（大方） 贵智农商物流园项目

地质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

合同编号：中建西南勘〔2022〕20065004

(由勘察人填写)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类

发包人：贵州京黔盛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贵州京黔盛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初勘、详勘、补勘、钎探、资料审核、技术资料编制及后期服务等），勘察时辅助措施的全部勘察内容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蓝田盛丰（大方）数智农商物流园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方县顺德街道办事处大寨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办公、检验检疫中心 4500 平方米、展示研发中心（商业民宿风情街）19900 平方米、特色农产品体验中心 22200 平方米、酒店 3300 平方米、京东健康城 3600 平方米、冷链物流中心 20000 平方米、中央厨房 2000 平方米、京东物流区冷链库 25000 平方米、新农人培训基地及孵化中心 14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区（平直住宅区）城市会客厅 10000 平方米、污水处理、运动中心及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80000.00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以建设单位提供任务委托书要求为准。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1.6 承接方式：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符合国家级贵州省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扫描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扫描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2年09月1日开工，2022年12月31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92%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15526624.82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捌角贰分），合同生效后60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预付款，计3105324.96元（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费）；初勘勘察工作结束后并提交成果资料后60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预算勘察费的50%，计4657987.44元；详细勘察工作完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肆 份。

发包人：贵州京黔盛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1MA7JW9YG3F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东关村大方经济开发区药品食品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24 号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51600

电话：158574276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方县支行

银行帐号：2380 8001 0400 2142 2

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0478J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邮政编码：610054

电话：028-828880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5100 1426 2080 5009 1399

勘察任务书和勘察技术说明

(一)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5、《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6、《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
- 8、《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 9、《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10、《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 88)
-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14、《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15、《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 16、《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 1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18、《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 19、《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 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21、《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

(二) 勘察工作的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工程勘察分为初勘和详勘两个阶段，在勘察时应根据工作内容，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初勘和详勘报告。

1、勘察工作应严格遵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规定进行勘察工作。

2、勘察工作应根据拟勘察项目的安全等级确定勘察等级，按初勘和详勘阶段进行，对建筑地基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并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提供工程地质资料。

3、勘察应进行下列工作：

(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2) 查明建筑物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岩石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能力做出评价，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3)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以及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

(4)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对建筑物材料的侵蚀性，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

(5) 查明洪水的淹没范围、河流水位和地表径流条件等。

(6) 在抗震设防区应划分场地土类别，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

(7) 根据当地经验，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桩端持力层情况等，提出单桩极限承载力与计算公式。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8)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必要时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

4、钻孔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应按主要柱列线或建筑物的周边或体形变化和应力集中的地段布置，为建筑设计提供依据。钻孔间距和密度应根据地层变化的复杂性与建筑物的具体要求，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中建筑勘探点间距的规定确定。对于桩基方案，如地基情况复杂，宜在每根柱下布置钻孔。对于嵌岩桩方案应查明桩端下三倍桩径范围内岩石情况。

勘察报告

蓝田盛丰（大方）数智农商物流园项目

岩土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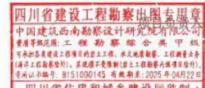
工程编号：A2022-0566

单位法人：朱文汇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单位技术负责人：郑立宁

职称：高级工程师



张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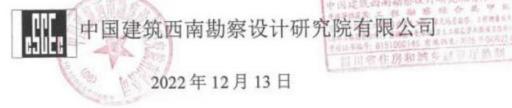
职称：高级工程师

审核：曾雪松

职称：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侯莲

职称：助理工程师



1.6 6、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生态酿酒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NO: WLYTJ (2022) 65 号)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生态酿酒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含税): 14676399.00 元 (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工期: 勘察服务期限为地基勘察报告 20 个日历天、地基加固设计 20 个日历天、详勘时间 20 个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王亨林 (证书编号: AY065100414)

工程质量: 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 到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技改部 领取本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领取本通知书后 10 日 内到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技改部 与我方订立书面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注: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 投资技改部、投资及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股 20220425

合同编号: _____

豫西勘院160320220472007400A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16—02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10万吨生态酿酒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0万吨生态酿酒项目（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元水村、方碑村地块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511 亩，总建筑面积约 52 万 m²，项目投资估算约：600000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地基处理专项勘察、场地岩土工程勘察（含各阶段）、地基处理设计、边坡及基坑支护设计。

2. 技术要求：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3. 工作量：详见附件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交设计所需中间快报，甲方签发进场通知书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工作（或分阶段根据甲方需要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书，一式八份。地基勘察报告 20 个日历天、地基加固设计 20 个日历天、详勘时间 20 个日历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开工之日起，地基勘察报告 20 个日历天、地基加固设计 20 个日历天、详勘时间 2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咨询（评审）及施工审查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暂估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14676399.00 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暂估金额 10737000.00 元，岩土工程设计费
暂估金额 3939399.00 元。不含税总价（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伍拾玖元肆角
叁分（¥13845659.43 元），税金：捌拾叁万零柒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830739.57 元），
预估合同总价组成详见附件。

本合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率为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按实际开局票据的税率
经行相关工程结算。

2. 合同价款形式：勘察（钻孔）固定单价， 岩土工程
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含税，单位：元）=（经审计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含税）
/312310000）*3939399。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
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宾市翠屏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除有授权委托书外，签字盖章栏内“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丙方执 壹 份。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强

账号：2314 5063 0902 2101 297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2A0WM8P

地址： 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邮政编码： 644007

电话： 0831-3565259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40951139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宜宾市五粮液支行

账号： 2314 5063 0902 2101 297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28-8288807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 5100 1426 2080 5009 1399

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744682825T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邮政编码: /

电话: 0831-356751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宜宾五粮液支行

账号: 2314 5063 0902 2106 109



勘察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生态酿酒项目（二期）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工程编号：A2022-1177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技术负责人：郑立
项目负责人：王亨林
审定人：许凡
审核人：曾雪松
报告编写人：郭龙杨
孔伟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王亨林
注册号：5100014-AV01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工程师



1.7 7、达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

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你方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所递交的达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标段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勘察投标报价：8265000 元；设计投标报价：22149820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完成内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内容。

质量：勘察：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峰 执业资格证号：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号：06510083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达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2022 年 4 月 6 日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签订时间：2022年3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四川省达州市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占地面积约 319 亩，分三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员工宿舍、食堂、原料库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厂区内外道路、绿化工程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项目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测量测绘及岩土工程设计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范

3. 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区规范规定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8265000.00 元）

2. 合同价款：按照暂定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之间的比例，以财评控制价为基础，进行同比例下浮确定，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审计结论为准。（以审计单位审计的建安费为依据，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勘察费，根据财评出具的勘察费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再按照暂定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之间的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确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勘察人执份。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68XOCE6C

地址：达州经开区政府大楼十楼三十八号

邮政编码：635000

电话：0818-332000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号：69470120000009404

勘察人：（印章）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邮政编码：610052

电话：028-82887997

传真：028-8288799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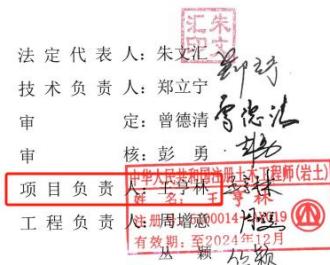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勘察报告

达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1.8 8、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2021/9/5

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1]1433号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勘察，项目编号：hizw20210805008（项目全称）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勘察（标段名称），建设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越江通道南侧，建设规模：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1629平方米，其中功能用房63479平方米，包括观众用房19903平方米，舞台用房10119平方米，后台演出用房8461平方米，演出辅助用房9228平方米，管理用房4977平方米，建筑设备用房10791平方米；地下车库及人防20310平方米；半室外空间16880平方米；与美术馆地下人行连通道及保留文物建筑9.60平方米。同步实施室外总体配套工程。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含水下）、地下管线探测、地形测量（含水下）等相关工作。评标工作于2021年08月26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元整（¥7,321,000），中标下浮率：3.99%，服务期：30天，项目技术负责人：王亨林，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6日

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越江通道南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委托人: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委托人：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的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越江通道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为 101629 平方米，其中功能用房 63479 平方米，包括观众用房 19903 平方米，舞台用房 10119 平方米，后台演出用房 8461 平方米，演出辅助用房 9228 平方米，管理用房 4977 平方米，建筑设备用房 10791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人防 20310 平方米；半室外空间 16880 平方米；与美术馆地下人行连通道及保留文物建筑 960 平方米。同步实施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技术要求执行。

1.5 承接方式：中标承接。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231 个孔、预计总进尺数约 18480m。

第二条 委托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由勘察人自行收集，所需费用由勘察人自理。

第三条 勘察人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经委托人审核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肆份、电子版1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2021~~年~~10~~月~~11~~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勘察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由于委托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费用不增加。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建设部 2002 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优惠 8 折及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能超过概算批复金额。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委托人、勘察人另行议定，以书面形式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元整（¥7321000.00 元）。由于该费用为暂定价，最后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该费用已包括勘察费、编制费、人工费、税费等勘察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3 委托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2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贰佰元整（¥1464200.00 元）；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将工程结算书报经委托人审核通过且政府资金到位后 10 天内，委托人应一次性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60%，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4392600.00 元），项目开工且政府资金到位后 40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金额 80%，若结算价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可直接付完剩余全部款项；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财务决算且项目资金申拨到委托人账户后 10 天内，委托人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4.2.4 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价款至本合同勘察人载明的银行账户。

委托人: (盖章)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盖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住所:

住 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
城航天路 3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10052

电 话:

电 话: 028-8288803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5100142620805009139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勘察（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元整
（¥732100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王亨林，证书名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证书编号：AY065100414。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1年9月12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30天。
-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合同专用章

勘察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勘察报告

海南省艺术中心（演艺中心）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工程编号：A2021-0899

勘察等级：甲级

单 位 法 人：朱文汇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单位技术负责人：郑立宁



职称：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亨林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印章）

审 定 人：陈春霞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审 核 人：张 洪



职称：高级工程师

报 告 编 写 人：彭 钢



职称：工程师

刘达夫



高级工程师

杨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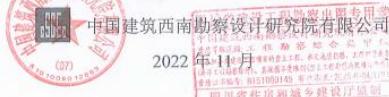
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裴本灿



助理工程师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机构专用章）



2022年11月

1.9 9、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勘察服务

合同编号: 2019S263KC00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质 灾害评估）勘察服务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质
灾害评估）

发包人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

1.2 工程概况：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示范段主线全长约 3.7km，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沿线结合绿道周边地形、地貌、水文、生态环境等优质自然条件，适度打造品质活力的休闲空间、安全舒适的观景平台和引人入胜的观赏景点，同时开展绿道配套服务设施、绿化提升、给排水、电力照明、智慧城市等工程的建设，并应预留与周边城市片区功能、其他绿道的衔接条件。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示范段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绘、管线探测、地质灾害评估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南发改批〔2021〕1号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38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氡浓度检测等咨询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月内，完成初勘并提交初步勘察报告，4 个月内完成详勘及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3 地质灾害评估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080258.7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伍拾捌元柒角）。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5；结算时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结果为准。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工程勘察（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5100142620805009139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8月30日

1.10 10、太子湾 DY03-08 公园绿地项目配套用房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 SZH-0308001.001-kc.01-000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深圳公司 2024 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3-08 公园绿地项目配套用房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发包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8 公园绿地项目配套用房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占地面积约 481m²，拟建建筑为 1 栋高 15.47m 的 4 层边防执勤楼，无地下室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6 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6.1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勘察。

[√]1.6.1.1 自然地理及区域地质概况分析。

[√]1.6.1.2 地层岩性及土的物理力学性质。

[√]1.6.1.3 土的原位测试。

[√]1.6.1.4 水文地质分析、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1.6.2 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

[√]1.6.2.1 场地稳定性分析。

[√]1.6.2.2 场地的地震效应评价。

[√]1.6.2.3 岩土的工程特性分析与评价。

[√]1.6.2.4 地基评价及基础选型建议。

[√]1.6.2.5 提出工程施工注意事项。

[√]1.6.3 绘制勘察图表。

[√]1.6.4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岩土试验报告清单并提供电子文件。

[√]1.6.5 与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1.6.6 其他：/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双方约定的其他资料: /

2.6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相关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勘察人承担。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本工程的勘察人员为: 涂胜, 职务为: 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号:
362523199706170017, 联系方式为: 18170445299, 合同生效期间, 勘察人不得擅自变更勘察人员, 如需变更勘察人员, 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 勘察人每违约一次, 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8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须另行支付工本费。

第四条: 勘察成果要求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计划合同总工期为 15 天,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1.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工期顺延。

4.2 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合同价款及担保

4.2.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1) 实行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合同: 按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合同暂定总价为: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12,272.10 元, 增值税人民币: 736.33 元, 增值税率:
6%, 含税价人民币: 13,008.43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万贰仟贰佰柒拾贰元壹角, 增值税人民币: 柒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 含税价人民币: 壹万叁仟零捌元肆角叁分。

其中: 本合同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清单, 结算时以勘察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2) 按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固定总价为: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3) 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下浮 _____ % 计取收费, 本合同价款为: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技术要求

附件 3 现场签证单

附件 4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光明区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勘察部分金额 705.99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1.2
2	海丰县城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勘察部分金额 480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6.9	2022.8
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勘察服务	208.0258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8.30	2021.12
4	腾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详细勘察及超前钻服务	146.5994 万元	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2.11.1	2022.11
5	前海妈湾领玺二期项目(暂用名)勘察工程	33.3962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	/

1.1 1、光明区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47-01-010035004001

标段名称：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核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99920.332692万元

中标工期：908

项目经理(总监)：姜超

本工程于 2020-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2

验证码：99328571976368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S2-szfmczbdkcqazfjsxndj.99-sg-0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光明区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西侧、红坳拆迁安置房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西侧、红坳拆迁安置房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总投资约为 128909 万元，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西侧、红坳拆迁安置房北侧，规划用地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按容积率 4.8 建设，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3.02 万平方米，规划计容面积约 16.92 万平方米，其中，建设住宅面积约 14.88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约 0.68 万平方米；另地下室按三层设计，面积约 6.10 万平方米，正在开展土地整备工作。以上具体的规划建筑总指标、分项指标等应以批准后的为准；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商业、幼儿园、架空层、地下室（兼做人防）、地下交通疏导中心、操场、室外景观、围墙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0]36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费率（折扣率）下浮方式（各分项单价确定：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 2018 年计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1-下浮率）（建安费可竞争部分下浮率 13.08%，不可竞争部分下浮率 0%，询价部分下浮率 0%，询价部分不参与下浮），以建安费为计费额，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服务类中勘察项目下浮率 21%，

(六) 勘察、设计内容、施工总承包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3《设计合同模板》、
附件 24《勘察合同模板》。

承包人承建的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初步设计等的编制，配合完成概算编制、报批手续及相关工作；
- 负责建设范围内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清理工作；
- 配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用地手续；负责办理消防、人防、水保、排水、排污、供水、供电、煤气、交通、防雷、节能等（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施工许可等相关的审查、报批、报建手续；
- 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质监、安监、项目面积测量测绘费、产权登记费、契税、印花税等有关费用，费用计入竣工决算；
- 地形测量、地质勘查、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建立土方方格网，计算土方工程量等；
- 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
- 临建工程（施工围墙、工地大门、洗车槽、临时道路、临时办公室、施工临电、施工临水，临时开路口、临设报建）；
- 土方工程（承台、地梁开挖回填、未开挖到位的基坑土方、基坑及地下室周边回填等）；
- 顶板覆土回填；
- 地下室及主体结构；
- 内外墙二次结构；
- 成品烟道；
- 建筑外饰面（ 外墙保温、 外墙砖、 涂料、 石材、 铝板、 其它：_____）；
- 防水工程（屋面、外墙、地下室、 厨房、 卫生间、 阳台、 露台、 花池、 其它：_____）
- 公共部位装修（设备房、通道、楼梯间等部位装修，包含楼梯扶手、防火门）；
- 地下室、裙楼及塔楼电梯大堂及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墙面、天棚水泥砂浆抹灰等；
- 机房设备基础；
- 屋面铺装工程；

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中标人有义务书面提示招标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

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2月01日，竣工日期：2023年5月31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2天。该工期含专用条款第13、14、15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
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暂定合同金额

建设工程施工费：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882,218,143.96元，增值税人民币：79,399,632.96元，
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961,617,776.92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捌亿捌仟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玖角陆分，增
值税人民币：柒仟玖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含税价人民币：玖亿
陆仟壹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玖角貳分。

工程服务类中勘察项目：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6,660,370.75 元, 增值税人民币: 399,622.25 元, 增值税率: 6 %, 含税价人民币: 7,059,993.00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陆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元柒角伍分, 增值税人民币: 叁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 含税价人民币: 柒佰零伍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设计服务项目: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23,370,299.06 元, 增值税人民币: 1,402,217.94 元, 增值税率: 6 %, 含税价人民币: 24,772,517.00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仟叁佰叁拾柒万零贰佰玖拾玖元零陆分, 增值税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零贰仟贰佰壹拾柒元玖角肆分, 含税价人民币: 贰仟肆佰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元整。

BIM 项目: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5,427,396.23 元, 增值税人民币: 325,643.77 元, 增值税率: 6 %, 含税价人民币: 5,753,040.00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伍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增值税人民币: 叁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柒角柒分, 含税价人民币: 伍佰柒拾伍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以上合同金额中包含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暂估价(专用条款第 14 条)合计 / 元(大写 /), 以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专用条款 41 条)合计 / 元(大写: /)。

扣除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后的合同金额(小写):
建设工程施工费: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882,218,143.96 元, 增值税人民币: 79,399,632.96 元, 增值税率: 9 %, 含税价人民币: 961,617,776.92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捌亿捌仟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玖角陆分, 增值税人民币: 柒仟玖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 含税价人民币: 玖亿陆仟壹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玖角贰分。

工程服务类中勘察项目: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6,660,370.75 元, 增值税人民币: 399,622.25 元, 增值税率: 6 %, 含税价人民币: 7,059,993.00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陆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元柒角伍分, 增值税人民币: 叁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楼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818621 电 话：010-64159900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朝阳支行
帐号：812280779910001 帐 号：11001018700056002924
邮 政 编 码：518000 邮 政 编 码：100000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 航天路33号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2888074 电 话：0755-33833311
传 真：028-82888074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100 1426 2080 5009 1399 帐 号：337050100100072599
邮 政 编 码：610052 邮 政 编 码：518172

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勘

工程编号:A-2021-001-I(粤)



法定代表人: 朱文海

技术负责人: 郑立宁

审定: 曾德清

审核: 彭勇

项目负责人: 曾德清

工程负责人: 周增意

丛颖



1.2 2、海丰县城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846]号

(主)唐山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丰县城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1,518,4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晓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EXCHANGE CENTER

Tel: 020-29866600 Fax: 020-29866699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1333号 510室
WWW.GZGKJY.CN



中建西南设计院2022082420241001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海丰县城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 海丰县城

合同编号 : 2022-SZ-GFY-006

(由勘察、设计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发包人: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唐山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勘察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6.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 海丰县城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 海丰县城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 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丰县城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建设地点：海丰县县城、海城镇、城东镇。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地面停车场 20 处、立体停车楼 5 处，路边泊位改造，停车场配套设施等。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套做好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符合规范要求	按合同签订时间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符合规范要求	按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10	含项目估算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	10	含项目概算	方案确定后 45 个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	10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45 个日历天
3	勘察报告	10	1 份 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自签订合同后 25 个日历天

注：以上提交成果时间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第七条 工期

计划工期为 195 日历天，其中勘察 60 个日历天，方案设计 3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及 概算 45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60 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均不包括 评审时间。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

第十二条 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6.1 经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设计(中标价)金额为￥ 1518.43 万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壹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其中勘察费(中标价)金额为￥480.12万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壹仟贰佰元整)；工程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1038.31 万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叁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在下文统称为“合同价”。

发包人（盖章）：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
邮政编码：516600

电话：0660-6623351

签订地点：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设计单位（盖章）：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分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号财润国际大厦A栋1511-1房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8755331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美林海岸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58004700000017

签订地点：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勘察单位（盖章）：中国建筑西南

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邮政编码：610051

电 话：028-828880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5100 1426 2080 5009 1399

签订地点：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丰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党校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工程编号：A-2022-37（粤）-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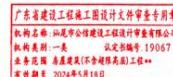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总工程师：郑立宁
审定：曾德清
审核：彭勇
项目负责人：曾德清
工程负责人：周增意
彭皓桦
报告编写人：沈渊
现场编录人：杨勇



海丰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妇幼保健院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工程编号：A-2022-37（粤）-02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总工程师：郑立宁
审定：曾德清
审核：彭勇
项目负责人：曾德清
工程负责人：周增意
彭皓桦
报告编写人：沈渊
现场编录人：杨勇



1.3 3、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勘察服务

合同编号: 2019S263KC00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质 灾害评估）勘察服务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质
灾害评估）

发包人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

1.2 工程概况：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示范段主线全长约 3.7km，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沿线结合绿道周边地形、地貌、水文、生态环境等优质自然条件，适度打造品质活力的休闲空间、安全舒适的观景平台和引人入胜的观赏景点，同时开展绿道配套服务设施、绿化提升、给排水、电力照明、智慧城市等工程的建设，并应预留与周边城市片区功能、其他绿道的衔接条件。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项目示范段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绘、管线探测、地质灾害评估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南发改批〔2021〕1号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38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氡浓度检测等咨询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月内，完成初勘并提交初步勘察报告，4 个月内完成详勘及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3 地质灾害评估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080258.7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伍拾捌元柒角）。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5；结算时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结果为准。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工程勘察（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5100142620805009139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8月30日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灾评估）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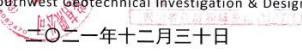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勘察及地灾评估）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勘
工程编号：A-2021-048(粤)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技术负责人：郑立宁
审定：曾德清
审核：彭勇
项目负责人：曾德清
工程负责人：周增意
段漠平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4 4、腾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详细勘察及超前钻服务

正本

合同编号：T8MY-S1-20221018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

详细勘察及超前钻服务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详细勘察及超前钻服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服务单位：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
详细勘察及超前钻服务

合同协议书 20220407 版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P264M），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以下简称“甲方”）；

顾问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04789），其注册地址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详细勘察及超前钻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捌角肆分，小写 RMB：1,465,994.84，包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零壹拾肆元整，小写 RMB：1,383,014.00。

- 1.1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工程建筑面积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2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 1.3 本工程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不因工程量或工期变动而变动。在工程量清单每一项填报的数量将根据实际施工图数量重新量度、双方现场确认的成孔记录及施工勘察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并对结算总价作出调整，不因实际施工图数量与暂定数量有任何差异而提出额外的金钱/工期索赔。
- 1.4 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
详细勘察及超前钻服务

合同协议书 20220407 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2022年 11月 01日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朱印文

腾讯音乐总部大楼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勘

工程编号：A-2022-065（粤）

法定代表人：朱文江



郑立宁

总工程师：郑立宁

郑立宁

审定：彭勇

彭勇

审核：曾德清

曾德清

项目负责人：曾德清

曾德清

工程负责人：周增意

周增意

涂胜

涂胜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1.5 5、前海妈湾领玺二期项目(暂用名)勘察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2018 版）

工 程 名 称: 前海妈湾领玺二期项目(暂用名)勘察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前海妈湾片区 19 单元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前海妈湾领玺二期项目（暂用名）勘察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前海妈湾 19 单元
- 1.3 工程规模、特征：总用地面积约 10000m²，为住宅用地。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 1.6 承接方式：按照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包干：综合单价均视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承包人承诺的条件下的包干价，即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协调管理、包施工现场，包各类检测、包各类试验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情形下，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及利润总和，该综合单价同时已充分考虑成品保护、产品修复等费用，且不因人工、物价及政府政策调整而调整。
- 1.7 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7.1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勘察。
 - [√]1.7.1.1 自然地理及区域地质概况分析。
 - [√]1.7.1.2 地层岩性及土的物理力学性质。
 - [√]1.7.1.3 土的原位测试。
 - [√]1.7.1.4 水文地质分析、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 [√]1.7.2 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
 - [√]1.7.2.1 场地稳定性分析。
 - [√]1.7.2.2 场地的地震效应评价。
 - [√]1.7.2.3 岩土的工程特性分析与评价。
 - [√]1.7.2.4 地基评价及基础选型建议。
 - [√]1.7.2.5 提出工程施工注意事项。
 - [√]1.7.2.6 绘制勘察图表。
 - [√]1.7.4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岩土试验报告清单并提供光盘。
 - [√]1.7.5 与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 [√]1.7.6 其他：
 - (1)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 提供地形测绘图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 [×]2.5 双方约定的其他资料：_____
- [×]2.6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本工程的承包项目负责人为曾德清，身份证号：510102196709186670。合同生效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捌份。

第四条：勘察成果要求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期共计 15 日历天（节假日、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勘察工作开工时间：2020-3-1，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2020-3-15。
-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当开工通知书和合同规定的时间不一致时，以开工通知书为准。如发包人不下达开工通知书，则以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为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4.2 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4.2.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 [√](1) 实行固定单价（含增值税）合同：按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33962.26 元，增值税人民币：20037.74 元，增值税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354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圆贰角陆分，增值税人民

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 20 楼；

往来文件签收人：杜亮 联系电话：13670110711；

承包人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A 单元一楼；

往来文件签收人：李海龙 联系电话：13530884897。

11.2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11.4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贰份。

11.5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如新成立项目公司或以发包人已成立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该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收取任何费用。疫情造成的防护措施费及赶工措施增加、人工及材料的价格波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附件 1：工程现场签证单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三、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德清

社保电脑号：3162919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7091866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71197	18005.0	2880.8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4	09	271197	18005.0	2880.8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4	10	271197	18005.0	2880.8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4	11	271197	18005.0	2880.8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4	12	271197	18005.0	2880.8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1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2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3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4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5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6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7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8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2025	09	271197	18005.0	3060.85	1440.4	1	18005	900.25	360.1	1	18005	90.03	18005	72.02	18005	144.04	36.0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0ff93a010d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197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9624	70.31%	683197	74.33%	629415	20379	608299	12435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3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9SZUELKB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9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3 号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雪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5日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643,434,575.22	825,958,220.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49,535,444.91	58,350,813.47
应收账款	八、(三)	2,257,568,892.70	1,936,631,047.93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41,925,540.61	9,341,698.75
预付款项	八、(五)	45,437,236.31	16,134,36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57,015,799.90	548,265,149.31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6,854,701.78	7,793,532.23
其中: 原材料		16,174,519.90	6,462,292.0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八)	1,379,415,586.90	1,423,125,159.4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2,642,388.74	6,902,831.09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78,948,569.48	261,469,214.38
流动资产合计		5,082,778,736.55	5,093,972,03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14,873,218.87	21,566,307.12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二)	49,789,571.57	25,603,93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三)	2,049,450.52	577,150.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四)	217,256,075.40	230,212,325.8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45,816,893.47	345,530,611.40
累计折旧		128,560,818.07	115,318,285.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五)	166,266,472.25	1,475,387.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六)	17,202,772.68	9,658,426.98
无形资产	八、(十七)	40,388,089.96	40,895,19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八)	6,117,260.34	9,437,92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九)	46,865,779.46	35,068,18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	52,651,091.31	90,438,040.66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459,782.36	464,932,876.99
资产总计		5,696,238,518.91	5,558,904,909.24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一)		10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二)	28,011,769.17	58,886,920.24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三)	2,906,120,544.73	2,799,504,580.68
预收款项	八、(二十四)	165,137.62	
合同负债	八、(二十五)	403,610,547.98	326,104,79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销售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六)	36,941,290.43	26,603,190.27
其中:应付工资		34,242,898.57	23,555,298.99
应付福利费			46,384.6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七)	14,616,608.51	34,293,014.51
其中:应交税金		14,118,304.64	24,316,359.37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八)	420,709,603.85	283,909,754.9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九)	43,522,302.44	38,697,809.26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	110,894,348.60	313,142,576.22
流动负债合计		3,964,592,153.33	3,982,142,639.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一)	12,445,730.33	6,525,765.95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二)	14,396,623.96	7,563,858.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三)	8,900,000.00	8,5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三十四)	4,456,851.59	4,455,78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预计负债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99,205.88	27,125,407.93
负债合计		4,004,791,359.21	4,009,268,04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五)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资资本			
外商资本			
#其中: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六)	6,295,095.46	6,295,09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2,849.48	-772,849.4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三十八)	146,990,963.91	115,243,317.5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6,990,963.91	115,243,317.5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九)	851,773,755.02	777,804,84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546,964.91	1,149,870,413.43
少数股东权益		435,900,194.79	399,766,44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1,447,159.70	1,549,636,86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96,938,518.91	5,558,904,909.2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告 第 2 页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备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6,294,154,970.74	5,535,394,599.98
△利息收入		6,294,154,970.74	5,535,394,599.98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	6,066,549,531.14	5,242,992,994.92
△利息支出		5,684,649,992.20	5,020,012,764.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承保业务损失			
△承保业务净利差			
△分出再保业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621,077.61	16,796,408.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四十一)	148,510,949.65	153,836,102.52
研发费用	八、(四十二)	207,890,002.35	41,805,085.88
财务费用	八、(四十一)	7,887,509.33	10,542,633.44
其中:利息费用		7,109,749.75	8,053,880.76
利息收入		2,942,730.00	3,429,822.2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二)	1,086,700.55	2,536,38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159,568.53	443,80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334.69	443,806.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0,765.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50,271,432.05	-44,562,71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五)	-9,201,933.53	-4,366,363.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六)	394,170.28	84,826.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772,513.38	246,537,548.11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七)	58,044,023.79	514,015.37
其中:政府补助			49,698.19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八)	1,182,522.82	226,19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624,014.35	246,825,546.55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九)	22,843,716.02	42,543,31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80,298.33	204,282,053.4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127,158.85	171,518,446.68
少数股东损益		27,663,139.48	32,763,606.8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780,298.33	204,282,053.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00.00	4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00.00	46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	4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0,000.00	4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供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750,298.33	204,742,0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五十)	176,087,158.85	171,978,44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63,139.48	32,763,606.81
八、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8,633,849.31	4,886,904,860.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3,86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266,111.03	428,078,7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4,899,951.34	5,315,707,43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6,133,845.18	4,177,661,353.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149,754.26	400,096,56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514,726.18	171,515,03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187,827.14	424,948,10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7,986,152.76	5,174,221,05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一)	246,913,798.58	141,486,37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75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1,622.99	533,18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368.91	533,18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666,578.93	13,455,34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25,600.00	25,730,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92,178.93	39,185,84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37,810.02	-38,652,65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346,700.00	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1,05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277,752.36	2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0	3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95,230.81	64,097,045.1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7,608.25	4,052,98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742,839.06	457,150,03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65,086.70	-167,150,03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一)	-160,789,098.14	-64,316,312.5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214,591.26	837,530,90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一)	612,425,493.12	773,214,591.2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772,849.48		115,243,17.50			399,766,44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7,804,849.95	1,149,870,413.43		1,549,635,861.3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772,849.48		115,243,17.50			399,766,447.94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000.00		31,747,646.41			141,810,29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167,656,551.48			203,750,298.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性工具持有者的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现金融资和使用													
1. 提取专用储备													
2. 使用专用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利得和损失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8,123,849.48		146,905,697.91			381,773,755.0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伟										1,691,447,159.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伟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1,232,849.48		101,496,482.67		676,692,338.10	1,034,251,906.75	367,002,841.13	1,401,354,80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300,000.00				-1,232,849.48		101,496,482.67		676,692,338.10	1,034,251,906.75	367,002,841.13	1,401,354,80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0,000.00		13,746,834.83		101,111,611.85	115,518,446.68	32,763,606.81	148,082,053.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000.00				171,518,446.68		32,763,606.81	204,742,053.4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价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增加和使用												
1. 提取专用储备												
2. 使用专用储备												
(四) 勘察设计准备												
(1)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发展基金												
#净利润法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772,849.48		152,317.30	777,804,849.95	1,149,870,413.43	399,766,447.2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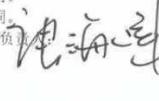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533,638,897.45	643,434,575.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9,700,210.83	149,535,444.91
应收账款	八、(三)	2,732,737,118.34	2,257,568,892.70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2,490,327.87	41,925,540.61
预付款项	八、(五)	39,257,160.67	45,437,236.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557,856,262.78	457,015,799.90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5,116,712.85	16,854,701.78
其中: 原材料		14,640,131.67	16,174,519.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八)	1,896,193,247.48	1,379,415,586.9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22,104,762.76	12,642,388.74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259,077,889.33	78,948,569.48
流动资产合计		6,088,172,590.36	5,082,778,736.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18,858,440.54	14,873,218.87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二)	55,367,029.96	49,789,57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三)	2,610,233.56	2,049,450.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四)	213,263,527.80	217,256,075.40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55,898,877.36	345,816,893.47
累计折旧		142,635,349.56	128,560,818.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五)	166,429,467.90	166,266,472.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六)	12,526,256.80	17,202,772.68
无形资产	八、(十七)	39,254,014.02	40,388,08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八)	2,965,539.34	6,117,26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九)	63,652,206.29	46,865,77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	168,872,570.22	52,651,091.31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799,286.43	613,459,782.36
资产总计		6,831,971,876.79	5,696,238,518.91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一)	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二)	2,045,977.91	28,011,769.17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三)	3,737,756,510.75	2,906,120,544.73
预收款项	八、(二十四)		165,137.62
合同负债	八、(二十五)	446,765,813.40	403,610,54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六)	25,225,557.70	36,941,298.43
其中:应付工资		22,985,700.98	34,242,898.57
应付福利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税金	八、(二十七)	17,880,021.11	14,616,608.51
其中:应交税金		14,118,304.64	4,900,147.62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八)	387,423,792.03	420,309,603.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九)	73,436,046.65	43,522,302.44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	258,863,508.20	110,894,348.60
流动负债合计		4,992,196,527.75	3,964,392,15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分出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一)	7,825,465.37	12,445,730.33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二)	67,031,675.89	14,396,623.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三)	8,510,000.00	8,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三十四)	2,931,067.64	4,456,85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预计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798,208.90	40,169,705.88
负债合计		5,078,494,736.65	4,004,791,359.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五)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资资本			
外商资本			
归母:已发行股份			
普通股(或股本):净额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8,564.55	-812,849.48
其中:存货	八、(三十七)		
△流动资产合计		152,742,193.83	146,990,963.91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三十九)	152,742,193.83	146,990,963.9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转帐日记账投资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九)	883,680,531.28	851,773,75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3,111,256.02	1,255,546,964.91
△少数股东权益		469,365,884.12	435,900,19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3,477,140.14	1,691,447,15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31,971,876.79	5,696,238,518.9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	6,087,994,049.52	6,294,154,970.74
△利息收入		6,087,994,049.52	6,294,154,970.74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已赚保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	5,470,043,580.55	5,684,149,992.20
△利息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已赚保费及佣金支出			
△分保费用			
△分出再保险费用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冲销			
▲单利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43,502.66	17,621,037.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四十一)	142,421,949.65	148,510,949.65
研发费用	八、(四十二)	177,824,862.55	207,880,602.35
财务费用	八、(四十三)	10,784,433.86	7,887,509.33
其中: 利息费用		8,683,931.96	7,109,749.75
利息收入		1,944,990.63	2,942,730.00
正负数相抵(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四)	2,395,567.83	1,086,70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五)	143,171.15	159,568.5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762.01	532,334.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7,590.86	-360,765.34
坏账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118,932,816.04	-50,271,43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五)	-4,547,630.74	-9,201,93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六)	36,881.25	394,170.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30,893.70	169,772,513.38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七)	3,627,513.88	58,044,023.79
减: 营业外支出		1,849.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6,939.24	1,182,522.82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八)	150,011,468.34	229,634,01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57,772.83	228,443,716.02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24,353,695.51	203,790,5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88,006.18	176,127,158.85
少数股东损益		24,465,689.33	27,663,139.48
(二) 按性质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353,695.51	203,790,598.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11.45	-40,09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11.45	-40,09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0,411.45	-40,090.00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000.00	-40,09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9,588.55	
△5. 不经常性的公允价值变动			
6. 其他			
(二)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损益(计入当期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同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变动			
△10. 可转权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额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263,264.06	203,750,2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五十)	99,797,594.73	176,087,15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65,689.33	27,663,139.48
八、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3,082,917.98	6,258,633,840.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048,293.44	1,426,266,1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6,131,211.42	7,684,899,95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7,396,078.59	5,456,133,84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029,968.10	435,149,75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74,376.95	189,514,72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116,083.06	1,357,187,82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4,416,506.70	7,437,986,15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一)	91,714,704.7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75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141.50	2,151,622.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41.50	2,554,36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1,203.32	182,666,57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0,000.00	25,125,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1,203.32	207,792,17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5,061.82	-205,237,810.02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813,354.14	176,346,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5,239.39	28,931,05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698,593.53	205,277,752.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9,465,894.06	3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49,636.44	68,295,230.8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33,879.92	38,447,60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949,410.42	407,742,83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50,816.89	-202,465,086.7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一)	-105,801,173.99
加: 初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一)	612,425,49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一)	506,624,319.13
			612,425,493.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更正

其他

（一）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三）预付账款

（四）存货

（五）长期股权投资

（六）投资性房地产

（七）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九）商誉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货币资金

（十五）应收账款

（十六）预付账款

（十七）存货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二十）固定资产

（二十一）无形资产

（二十二）商誉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六）其他流动资产

（二十七）货币资金

（二十八）应收账款

（二十九）预付账款

（三十）存货

（三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三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三十三）固定资产

（三十四）无形资产

（三十五）商誉

（三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三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十九）其他流动资产

（四十）货币资金

（四十一）应收账款

（四十二）预付账款

（四十三）存货

（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四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四十六）固定资产

（四十七）无形资产

（四十八）商誉

（四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三）货币资金

（五十四）应收账款

（五十五）预付账款

（五十六）存货

（五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九）固定资产

（六十）无形资产

（六十一）商誉

（六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五）其他流动资产

（六十六）货币资金

（六十七）应收账款

（六十八）预付账款

（六十九）存货

（七十）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固定资产

（七十三）无形资产

（七十四）商誉

（七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八）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九）货币资金

（八十）应收账款

（八十一）预付账款

（八十二）存货

（八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固定资产

（八十六）无形资产

（八十七）商誉

（八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九十一）其他流动资产

（九十二）货币资金

（九十三）应收账款

（九十四）预付账款

（九十五）存货

（九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九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九十八）固定资产

（九十九）无形资产

（一百）商誉

（一百零一）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零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零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零四）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零五）货币资金

（一百零六）应收账款

（一百零七）预付账款

（一百零八）存货

（一百零九）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一十）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一十一）固定资产

（一百一十二）无形资产

（一百一十三）商誉

（一百一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一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一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一十七）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一十八）货币资金

（一百一十九）应收账款

（一百二十）预付账款

（一百二十一）存货

（一百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二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二十四）固定资产

（一百二十五）无形资产

（一百二十六）商誉

（一百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二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三十）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三十一）货币资金

（一百三十二）应收账款

（一百三十三）预付账款

（一百三十四）存货

（一百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三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三十七）固定资产

（一百三十八）无形资产

（一百三十九）商誉

（一百四十）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四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四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四十三）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四十四）货币资金

（一百四十五）应收账款

（一百四十六）预付账款

（一百四十七）存货

（一百四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四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五十）固定资产

（一百五十一）无形资产

（一百五十二）商誉

（一百五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五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五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五十六）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五十七）货币资金

（一百五十八）应收账款

（一百五十九）预付账款

（一百六十）存货

（一百六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六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六十三）固定资产

（一百六十四）无形资产

（一百六十五）商誉

（一百六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六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六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六十九）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七十）货币资金

（一百七十一）应收账款

（一百七十二）预付账款

（一百七十三）存货

（一百七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七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七十六）固定资产

（一百七十七）无形资产

（一百七十八）商誉

（一百七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八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八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八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八十三）货币资金

（一百八十四）应收账款

（一百八十五）预付账款

（一百八十六）存货

（一百八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八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八十九）固定资产

（一百九十一）无形资产

（一百九十二）商誉

（一百九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九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九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九十六）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九十七）货币资金

（一百九十八）应收账款

（一百九十九）预付账款

（一百二十）存货

（一百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二十）固定资产

（一百二十）无形资产

（一百二十）商誉

（一百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货币资金

（一百二十）应收账款

（一百二十）预付账款

（一百二十）存货

（一百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二十）固定资产

（一百二十）无形资产

（一百二十）商誉

（一百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货币资金

（一百二十）应收账款

（一百二十）预付账款

（一百二十）存货

（一百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二十）固定资产

（一百二十）无形资产

（一百二十）商誉

（一百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货币资金

（一百二十）应收账款

（一百二十）预付账款

（一百二十）存货

（一百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二十）固定资产

（一百二十）无形资产

（一百二十）商誉

（一百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货币资金

（一百二十）应收账款

（一百二十）预付账款

（一百二十）存货

（一百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二十）固定资产

（一百二十）无形资产

（一百二十）商誉

（一百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货币资金

（一百二十）应收账款

（一百二十）预付账款

（一百二十）存货

（一百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二十）固定资产

（一百二十）无形资产

（一百二十）商誉

（一百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货币资金

（一百二十）应收账款

（一百二十）预付账款

（一百二十）存货

（一百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二十）固定资产

（一百二十）无形资产

（一百二十）商誉

（一百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货币资金

（一百二十）应收账款

（一百二十）预付账款

（一百二十）存货

（一百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二十）固定资产

（一百二十）无形资产

（一百二十）商誉

（一百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一百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其他流动资产

（一百二十）货币资金

（一百二十）应收账款

（一百二十）预付账款

（一百二十）存货

（一百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一百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一百二十）固定资产

（一百二十）无形资产

（一百二十）商誉

（一百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合计	年初数	增减变动数	年末数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772,849.48	115,241,317.50	777,804,849.95	1,149,870,413.43	408,237,055.31	-5,586,107,46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772,849.48	115,241,317.50	777,804,849.95	1,149,870,413.43	408,237,055.31	-5,586,107,468.74	
(一)本年净利润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用设备和公用										
1．通用生产设备										
2．专用生产设备										
(四)留存收益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专项储备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为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为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812,849.48	146,906,961.91	851,773,755.02	1,255,546,964.91	435,900,198.79	1,691,447,159.7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廷海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永林



报表 第6页